

证券代码：003025

证券简称：思进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##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况

2019年4月，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土地整理中心（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）（现名为：宁波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（宁波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），以下简称“收储方”）签订了《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》（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），约定由收储方收购公司位于江南路1832号的15,653.5平方米（约23.48亩）工业/工交仓储用地，收购价款为人民币6,500.55万元（含房屋土地、设施设备和附属物的评估补偿补助奖励等）。公司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交付给收储方，并协助收储方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。

2022年5月，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《关于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的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在2023年6月30日前，公司需搬迁完毕并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。

2022年12月31日前，公司已将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上交收储方，并于2023年1月初配合收储方完成了注销手续。

2023年7月，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，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《关于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的补充协议2》，约定在2024年1月31日前，公司需将房屋腾空搬迁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。

2024 年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，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《关于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 02 号的补充协议 3》，约定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，公司需将房屋腾空搬迁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。

## 二、公司搬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搬迁完毕，收储方已完成验收。公司前期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项人民币 32,502,769.50 元，剩余搬迁补偿款项人民币 32,502,769.50 元，收储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在验收完成后 1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公司（具体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）。

## 三、特别提示

1、本次剩余搬迁补偿款项全额到账后，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对上述征收拆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金额和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公司生产基地搬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